

KY-722025020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咨询)

合同编号: psxrmyy-hqb-202503110001

项目名称: 屏山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屏山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签订《屏山县人民医院屏山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简称“编制合同”），乙方随即展开编制工作，于当月完成了可研报告文本（送审稿）编制，正准备组织专家评审时，甲方上级电话通知项目中止。乙方多次要求甲方按编制合同支付编制咨询费，由于项目中止，甲方没有资金来源。2025年2月，甲方新项目需要编制可研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新项目可研编制服务，费用按原编制合同金额执行，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同时，原编制合同终止，乙方自愿摒弃原编制合同的任何权利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以上事项经甲方2025年2月27日院长办公会“三重一大”集体研究通过。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屏山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屏山县人民医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屏山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区县级）的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评审会后按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

改、完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发改部门审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相关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可研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49995（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

2、乙方提交的可研报告取得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49995（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资料时及时补充，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且实际使用报告的，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项目可研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4)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5) 非因乙方报告的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资料原因、未送审、政策原因等）造成未能取得可研批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服务量占比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给予十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仍未付款的，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弥补。

(2) 乙方提供的编制服务不合格的，应立即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一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弥补。

(3) 乙方提供的报告有误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重新出具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弥补。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发现一次，除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泄露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弥补。

3、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屏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均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屏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黄亦武

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5082468156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屏山县城金沙江大道1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0日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0日